

债券简称：16 大唐 01

债券代码：136734.SH

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136735.SH

债券简称：18 大唐 Y1

债券代码：136957.SH

债券简称：18 大唐 Y3

债券代码：136945.SH

债券简称：18 大唐 Y4

债券代码：136944.SH

债券简称：18 大唐 Y5

债券代码：136943.SH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中国大唐发行的16大唐01、16大唐02、18大唐Y1、18大唐Y3、18大唐Y4、18大唐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五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0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31
第十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唐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简称：China Datang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大唐 01”，债券代码“136734”；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大唐 02”，债券代码“136735”），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8】524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大唐 Y1”，债券代码“136957”），发行规模为 42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

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大唐 Y3”，债券代码“136945”；品种二：债券简称“18 大唐 Y4”，债券代码“136944”；债券简称“18 大唐 Y5”，债券代码“136943”），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规模 28 亿元；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发行规模：（品种一）人民币 48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22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品种

一）2.94%、（品种二）3.38%。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70 亿元。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42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

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

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42 亿元。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48 亿元，其中品种一 28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品种三 5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三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

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

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48 亿元。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8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

告(2017 年度)》，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 按期足额付息，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组建，2003 年 4 月 9 日完成注册登记。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29 号），同意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70 亿元，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同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该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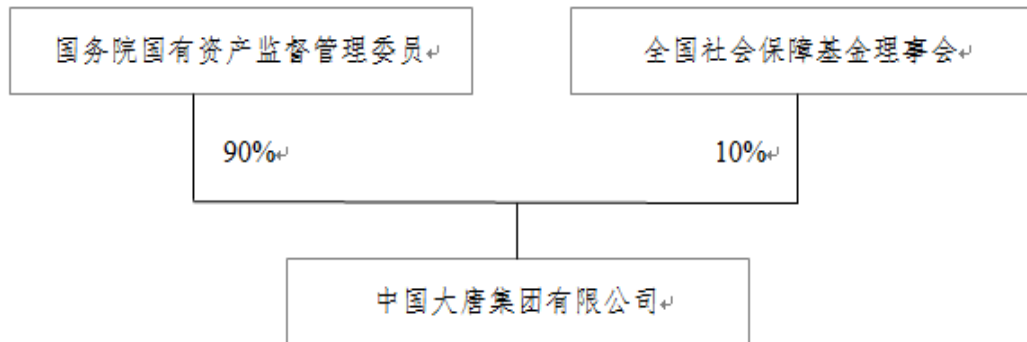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721,077,698.29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电力及热力	168,512,557,823.96	89.09%
煤炭开采	695,456,987.50	0.37%
燃料经营	1,693,373,796.30	0.90%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融	819,824,412.62	0.43%
科技环保	2,872,432,770.15	1.52%
物流	3,309,786,719.63	1.75%
其他	8,780,013,845.00	4.64%
主营业务合计	186,683,446,355.16	98.70%
其他业务	2,458,454,434.41	1.30%
合计	189,141,900,78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8,954,300.18	17,110,581.36	10.78%
营业总成本	18,653,945.11	17,198,348.63	8.46%
销售费用	30,373.94	32,593.76	-6.81%
管理费用	548,855.38	462,188.13	18.75%
财务费用	1,977,362.23	1,821,281.06	8.57%
营业利润	987,214.47	521,964.18	89.13%
利润总额	959,842.13	647,099.25	48.33%
净利润	616,130.39	504,325.31	22.17%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2,204.04	273,142.75	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926.35	231,182.56	-7.46%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8,954,300.1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0.78%；营业总成本为 18,653,945.1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46%；销售费用为 30,373.9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6.81%；管理费用为 548,855.3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8.75%；财务费用为 1,977,362.2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57%；营业利润为 987,214.4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9.13%；利润总额为 959,84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3%；净利润为 616,130.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926.3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46%。

2018 年，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煤炭行业效益好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有所扩大。

（二）公司的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新增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权益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的债务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债务工具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资产总额	74,584,273.14	72,123,904.53	3.41%
负债总额	57,001,501.14	57,651,481.94	-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82,772.00	14,472,422.60	21.49%
总股本	2,672,107.77	2,672,107.77	0.00%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4,584,273.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其中，流动资产为 11,288,807.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0%；非流动资产 63,295,465.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7,001,501.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其中，流动负债为 23,708,263.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非流动负债 33,293,237.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0%。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2,672,107.77 万元，与上年末持平。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8,914,190.08	17,078,636.01	10.75%
营业利润	987,214.47	521,964.18	89.13%
利润总额	959,842.13	647,099.25	4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926.35	231,182.56	-7.46%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914,19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5%；营

业利润为 987,214.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13%；利润总额为 959,84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926.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6%。

2018 年，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煤炭行业效益好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规模均有所扩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253.17	4,154,443.07	-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824.02	-4,825,569.14	4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5.23	443,499.57	-10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300.29	-239,033.60	633.11%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4.96%；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较 2017 年度流出规模有所减小；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为-34,295.2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633.11%，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率 (%)
总资产 (万元)	74,584,273.14	72,123,904.53	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7,582,772.00	14,472,422.60	21.49%
营业收入 (万元)	18,914,190.08	17,078,636.01	1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3,926.35	231,182.56	-7.46%
EBITDA (亿元)	625.39	570.61	9.60%
流动比率	0.48	0.41	17.07%
速动比率	0.43	0.35	22.86%
资产负债率	76.43%	79.93%	-4.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13	0.12	10.54%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5	1.30	3.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费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2.99	3.28	-8.84%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率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90	3.03	-4.2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 69.993 亿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为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债务。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8】524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 41.9832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为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 47.980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为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6 大唐集 SCP004”60.00 亿元，偿还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法人账户已使用透支额度 1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中信银行短期借款 20.08 亿元，偿还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16 亿元，偿还建设银行短期借款 5 亿元，偿还北京农商银行短期借款 0.92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农业银行短期借款 20 亿元，偿还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20 亿元，偿还北京农商银行短期借款 8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经由财务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债权人支付了本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首个付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度无付息、兑付情况。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首个付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度无付息、兑付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足额支付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 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48	0.41
速动比率	0.43	0.35
资产负债率	76.43%	79.93%
EBITDA（亿元）	625.39	570.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0	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控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结构不断调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较上年度增加 54.78 亿元，增幅较大。受负债、利息规模扩大影响，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小幅减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大公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大公国际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大公国际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

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东方金诚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

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东方金诚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由王鹏更换为胡绳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67,00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对参股企业担保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3,60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81,600.00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0
大唐呼伦贝尔化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6,400.00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599.00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4,000.00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000.00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5,100.00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000.00
云南东南亚经济技术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160.32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5,3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0
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600.00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80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513.33
陕西彬长煤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582.50
内蒙古锡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725.07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125.00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750.19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50.00
对参股企业担保小计		2,044,005.41
对集团外担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0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中国物资储运成都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中国物资储运成都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对集团外担保小计		523,000.00
合计		2,567,005.41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争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重大事项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任职的决定：陈飞虎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对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党组书记变更的公告》。

中信证券作为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第十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 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大唐 Y1、18 大唐 Y3、18 大唐 Y4、18 大唐 Y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